

渠府发〔2020〕21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2020年秋冬季及明年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2020年秋冬季及明年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

渠县 2020 年秋冬季及明年春季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方案

为积极应对 2020 年秋冬季和明年春季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确保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有力、高效开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四早”和“四集中一远程”原则，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目标要求，为可能出现的秋冬季和春季新冠疫情做好应对准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原则

坚持现有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行业督导、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消除厌战情绪，健全防控机制。认真吸取国内部分地区管控不力导致疫情反弹的教训，抓紧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组织领导、健康管理、物资保障、信息报告等工作制度，按照机构不散、人员不减、工作不松的要求和外松内紧、精干高效、调度有力的原则加强防控力量。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动态，定期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适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聚焦关键要素，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全面做好疫

情防控、医疗救治各项准备，确保秋冬季和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工作有力、高效开展。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防控措施

1.严格查看健康码。按照统一规则、互信互认、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健康人员健康码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健康码“绿码”一码通行的有关要求。加强小区、单位、学校、企业、医疗机构、药店和商场超市等人员流动量大的公共场所和火车站、客运站、公交等交通枢纽扫码亮码、测温等防控措施，对于红码和黄码人员及时严格有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2.严防疫情输入。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动态，积极做好境外入渠人员管控，形成人员管控闭环。充分利用大数据排查、市上反馈入境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区域入渠人员信息，做到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管控措施及时落实、管理信息及时报告，实现对高危人员精准管控，形成信息管理闭环。对已集中隔离 14 天后抵渠的，由居住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健康检测；对已集中隔离 7 天后入渠的，从入渠之日起继续居家隔离 7 天，在第 6 天安排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满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同时纳入社区防控网络体系管理。

3.进一步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按照“应检尽检”要求，对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加强对其他人群检测，确保“愿检尽检”。

着力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充实检测力量，提高检测能力；其他二级医院加快核酸实验室建设，尽快具备核酸样本采集和检测能力。发热门诊和急诊患者核酸检测，要在4~6小时内报告结果；普通门诊（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人群核酸检测，原则上要在12小时内报告结果；“愿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一般在24小时内报告结果。通过开展实验室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做好核酸检测质控工作，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强化食品和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强化境外入渠食品检测和溯源管理，突出排查县域肉鱼虾冷冻进口食品仓储经营场所和冷链物流环节病毒污染风险、从业人员暴露感染风险。强化农贸市场、冷链物流批发市场和电影院等密闭场所环境消杀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加大进口食品销售、加工、搬运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加强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重点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监管，加强戒毒所、看守所等重点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监管，认真落实体温检测、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

5.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部门和区域间应急协作机制，健全高效快捷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散发病例并妥善处置；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促进部门、区域合作。做好出入扫码测温和环境整治等社区防控措施，做好居家

医学观察人员管理服务，提供相关生活保障支持；做好老年人、婴幼儿“一老一小”及困难群众关怀帮扶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居民守望相助的社区防控互助体系。

6.提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服务能力。加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的建设，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收治床位数量，做好后备隔离点使用准备；充实隔离点管理团队，开展个性化、人性化服务。加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各类物资保障，做好日常检测、健康指导、清洁消毒、废弃物处理和预防感染工作，杜绝安全、消防等事故发生。

7.完善卫生员制度。完善基层及各行业传染病防控卫生员工作机制，没有内设医疗机构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设立卫生员。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日常环境消毒、职业病防控宣传教育，指导员工落实健康监测、传染病防控、个人防护等措施。

8.做好季节性传染病防控。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霍乱、鼠疫、甲肝、手足口病、乙脑、登革热等传染性疾病的监测预警，强化新冠肺炎与流感的鉴别诊断。加强食品和饮水卫生安全，积极做好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二）强化医疗救治

1.规范设置发热门诊。二级以上医院要按国家卫健委要求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二级以下民营医院要加强哨点诊室建设,规范开展预检分诊工作。要按照秋冬季和春季就诊高峰期诊疗量做好发热门诊诊室、留观病房和防护、消毒等用品准备,确保满足临床需求。

2.强化发热患者闭环管理。各医疗机构要规范工作流程,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一体化闭环管理,将预检分诊与发热门诊工作紧密衔接;要规范和细化发热病人接诊、筛查、留观、转诊工作流程,确保所有来院患者经预检分诊后再就诊,发热患者全部由专人按指定路线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防止发热患者与其他患者接触。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发热门诊应安排具有呼吸道传染病诊疗经验的医师应诊,按规定做好发热病人基本身份信息登记、流行病学问诊、新冠肺炎临床症状早期识别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病人。要加强病例排查,发热门诊全部患者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和血常规检测(必要时进行抗体、CT等检查),可疑患者应全部留观,按照2小时报告疑似和确诊病例,4~6小时回报核酸检测结果,24小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要求,对可疑患者进行排查。发热门诊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不得自行停诊。

3.强化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各有关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各项院感防控措施,牢固树立院内零感染目标,严格执行院感制度,加强重点科室和重点环节院感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院感防控工作。加强进(出)医院通道管控和测温规范管理,严格探视防护管控。加强院感防控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院感防控意识和能

力。医疗机构全员落实标准预防措施，加强佩戴口罩、手卫生、环境通风和物表消毒管理。所有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均应佩戴口罩、测量体温，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4.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和相关病区（病房）准备。县人民医院要加强定点救治医院设备、设施、物资、人员准备，渠县高新医院做好后备定点医院准备；救治床位按照全县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总床位数 10% 进行准备，做好重症病区设置，重症监护床位数量应不少于定点医院床位总数的 10%，确保满足收治需求。加强三区两通道、供氧、通风、供暖、污水污物处理等设施改造，使之符合传染病诊疗要求。完善定点医院启用方案，定点医院（或独立院区）启用时整体腾空，确保新冠肺炎病人、普通病人不混收在同一家医院（或一个院区）。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县政府决定征用渠江体育馆等改造为临时集中收治场所。

5.全力做好医疗救治。按照“四集中一远程”原则，加强组织协调、医疗力量调配和医疗设备配备，对新冠肺炎患者实行定点集中治疗，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作用，对轻型、普通型患者尽早介入中医治疗，防止轻症转为重症；重症病例按照“一人一策”原则，开展多学科诊疗，提高诊疗效果；加强治愈患者健康监测、心理疏导和康复治疗，促进患者全面恢复健康。

6.严格新冠肺炎病例管理。按照国家卫健委最新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要求，加强对新冠肺炎疑似病例诊断，防止可疑患者漏

诊。疑似和确诊病例要由专人专车（救护车）尽快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转诊疑似和确诊病例。进一步加强出院确诊患者健康状况监测和康复服务，复阳患者第一时间转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立即隔离治疗，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7.加强医疗力量和物资设备保障。县卫健局要全面掌握全县医疗力量，特别是呼吸、感染、重症、护理、临床检验、院感防控等重点科室医疗力量以及可以整建制调派的医疗力量，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加强统筹调配，保障临床一线医疗力量充足；县人民医院做好必要时整建制派出医疗力量的相关准备。各有关医疗机构配足配齐急救、抢救、重症救治、监护、检测等仪器设备，做好医用耗材、药品、康复者恢复期血浆、防护装备、消毒用品等储备工作，建立物资储备清单，实行物资设备动态储备，原则上物资药品储备量应满足医疗机构30天满负荷运转需求。县卫健局要加强区域内统筹，确保储备充足，调配渠道畅通。

8.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和技术演练。县卫健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知识培训及技术演练，围绕新冠肺炎病例发现、报告、隔离、规范化诊疗以及核酸检测、院感防控、医务个人防护等开展全员培训，重点科室要针对新冠肺炎相

关特殊医疗技术组织开展专项培训。要建立健全县级专家队伍，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指导，适时组织新冠肺炎诊疗技术交流，开展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模拟演练，提高基层新冠肺炎诊疗能力和水平。

9.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医疗服务工作。各有关医疗机构要设置必要的急诊抢救缓冲区、急诊手术缓冲区和病房缓冲区，对血液透析患者、肿瘤放化疗患者、孕产妇、慢病患者等需要定期检查和心脑血管等需要急诊急救的患者、儿科患者，要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给予及时治疗，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停诊、拒诊或延误治疗。对高度怀疑且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要在救治的同时进行核酸检测，对救治后需留院治疗的，应先在缓冲区进行单人单间隔离治疗，排除新冠肺炎后再转入普通病房。要通过预约诊疗、分时段就医、线上咨询、慢病管理长期处方等方式，加强医疗管理，满足患者正常就医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实疫情防控专班、工作组力量，强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有力应对秋冬季和春季疫情、高效开展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提供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关于印发〈渠县 2020 年秋冬季及明年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渠

府发〔2020〕15号）和《关于印发〈渠县2020年秋冬季和明年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渠府发〔2020〕1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地、本部门（单位）响应的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并认真查漏补缺、完善落实防控措施，确保秋冬季和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顺利开展。县卫健局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其他领导分工负责，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工作有力有序、规范高效开展。

（三）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控、医疗救治专项经费保障，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疾控机构运转和医护、防疫和社区（村）人员防控做好提供资金支持，确保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加强疫情信息、防控工作进展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法律法规、防控知识和防控指南宣传教育，倡导公众在密闭场所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少聚集、多通风、勤洗手、常消毒，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良好卫生习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